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主编 韩玉胜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则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案例分析

主编 韩玉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案例分析

主编 韩玉胜



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刑法各论案例分析

主编 韩玉胜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进	刘永贵	刘燕艳	李文峰
杨朝琴	张 萍	周庆琳	高 伟
韩玉胜	翟金鹏	黎长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各论案例分析/韩玉胜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3259-1/D·449

I. 刑…

II. 韩…

III. 刑法-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8724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刑法各论案例分析

主编 韩玉胜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 3. bta. net. cn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23.75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33 000 印数:1—8 000

定价:2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

刑法的修改最明显之处莫过于刑法分则条文的大量增加,从原来的 103 条增加到现在的 350 条,而刑法分则条文数量的增加无疑就是具体罪名的增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法中罪名的解释,刑法中所涉及的罪名有 400 余个。在这些罪名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过去在立法中没有规定过的,就是说,无论对司法工作者还是对法学理论工作者来说,都有一些罪名不太熟悉甚至很不熟悉。司法工作的实践要求我们必须对刑法所规定的各种罪名进行研究和探讨,而对案例进行分析则是研究这些罪名的最佳途径。

为了研究刑法分则中的各种具体罪名,为了使学习刑法的本科学生对刑法分则有一个实在的印象,我们从所搜集到的上千个案例中精选出 489 个案例,有的案例做了法理分析,还有一些案例则只是提出问题而没有做任何分析,这些案例是供思考和讨论用的。编者所做的案例评析是一种学理解释,这一点亦请读者注意。当然,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尽管我们很想做得更好一些,但仍会有不能令人满意之处,希望各位同仁提出意见,以便我们有改正的机会。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所选择的案例有的发生在刑法修订之前,与修订后的刑法在罪名上有所不同,凡是这种情况我们已在所涉及的案例中作了说明,请在阅读时留意。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的朱湘君女士对本书给予了无私的帮助,谨致诚挚的谢忱。

参加本书编写的撰稿人有(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进 刘永贵 刘燕艳 李文峰 杨朝琴 张 萍
周庆琳 高 伟 韩玉胜 翟金鹏 黎长志
全书由主编统改定稿。

编著者
2000 年 1 月于北京



目录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一、宝日燮动分裂国家案.....	1
二、茸立等武装叛乱案.....	2
三、赵晓明投敌叛变案.....	2
四、沈令叛逃案.....	3
五、沈文清间谍案.....	4
六、吴天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5
七、董平资敌案.....	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
一、桂雪斌放火案.....	8
二、李梅芳失火案.....	9
三、李国凡失火案	10
四、付明勇决水案	10
五、于长顺过失决水案	11
六、陶永刚爆炸案	12
七、张廷光爆炸案	13
八、林希龙、钟福爆炸案	13
九、甘初盛过失爆炸案	14
十、温绍周过失爆炸案	15

十一、王宝平投毒案	15
十二、陈佩超以醉酒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6
十三、匡军华、严晓阳以盗窃公路上的下水井盖的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案	18
十四、宋金宝以驾船撞击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8
十五、齐文斌、齐文良、齐文志倒卖有毒猪肉危害公共安全案	19
十六、林望生破坏交通工具案	20
十七、杜玉华、高福来破坏交通工具案	21
十八、贾士铮过失破坏交通工具案	21
十九、王庆业、胡斌破坏交通设施案	22
二十、焦振华、孟坤破坏电力设备案	22
二十一、邓学海、张吉丰破坏电力设备案	23
二十二、潘久刚劫持船只案	24
二十三、程晋生暴力危及飞行安全案	25
二十四、蔡宏生非法制造、买卖枪支案	26
二十五、谢洪敏、任志军抢劫枪支、弹药案	26
二十六、侯建业盗窃他人私藏的枪支、弹药案	27
二十七、伍利国盗窃爆炸物、非法运输爆炸物案	27
二十八、钟康非法出借枪支案	28
二十九、马毅涛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案	29
三十、沈安杰铁路运营安全事故案	30
三十一、乔云顺交通肇事案	30
三十二、袁建华交通肇事案	31
三十三、谷尚清重大责任事故案	32
三十四、姜凯重大责任事故案	32
三十五、张玮重大责任事故案	33
三十六、范伟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33
三十七、马杰危险物品肇事案	35
三十八、邹煜、黄家诚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36
三十九、常玉民、刘敏琨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37
四十、邹明泉消防责任事故案	3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0

一、丁伟销售伪劣产品案	40
二、华光厂生产、销售伪劣服装案	41
三、罗淑花销售掺杂劣质味精案	41
四、李凤洲生产、销售假药案	42
五、周中波生产、销售劣药案	43
六、基东食品公司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43
七、孟昭敬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44
八、宋红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45
九、苏东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46
十、朱康伟销售伪劣种子案	47
十一、石军亚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47
第二节 走私罪	48
一、毛志成、梁晓东走私武器、弹药案	48
二、顾成走私文物案	49
三、管步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50
四、海安公司走私贵重金属案	50
五、钟万里走私淫秽书刊及淫秽录像带案	51
六、刘影走私淫秽物品案	52
七、孔祥军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52
八、王双、丁志勇将来料加工的保税原料在境内销售并牟利案	53
九、龙海走私特定免税进口货车在境内销售案	54
十、肖永红直接非法收购走私手表案	54
十一、邱飞宇在公海上贩卖黄金案	55
十二、上海机华公司将境外工业垃圾运输进境案	55
十三、尚可喜、郑卫、蔡油烟共同走私案	55
十四、许峰兄弟以暴力手段抗拒缉私案	56
十五、文山海等以武器掩护走私案	5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58
一、詹纪宇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58
二、八桂机电设备公司欺诈发行债券案	59
三、平京电子厂抽逃出资案	59
四、匡光妨害清算案	60
五、通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61

六、远方公司工作人员孙香东受贿案	62
七、季刚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63
八、刘飞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64
九、岳仲琪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65
十、董福祥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66
十一、高良徇私舞弊造成亏损案	67
十二、杨浩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国有资产案	6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69
一、李良城伪造货币案	69
二、沈斌进出售假币案	69
三、石湘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70
四、孟新婷使用假币案	71
五、于东江变造货币案	71
六、沈荫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72
七、曾大鹏伪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案	73
八、萨其公司高利转贷案	73
九、某乡镇企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74
十、段之毅伪造金融票证案	74
十一、雷昌明伪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75
十二、龙正飞伪造股票案	76
十三、周秉正伪造企业债券案	76
十四、黄林成变造债券案	77
十五、某公司擅自发行股票案	77
十六、陆延华内幕交易案	78
十七、张凯龙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78
十八、包明华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案	79
十九、苏振乾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80
二十、高维新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81
二十一、陈运铁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81
二十二、马仲伟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82
二十三、叶磊违法发放贷款案	82
二十四、某信用社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83
二十五、肖启光等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84

二十六、银行工作人员对违法票据付款案	84
二十七、国大商场逃汇案	85
二十八、罗长青洗钱案	86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86
一、邹万龙兄妹集资诈骗案	86
二、杨怀玉贷款诈骗案	88
三、华明票据诈骗案	89
四、张祥福票据诈骗案	89
五、肖广才票据诈骗案	90
六、日本某公司金融凭证诈骗案	90
七、香港某公司信用证诈骗案	91
八、王学东信用卡诈骗案	92
九、申凯有价证券诈骗案	93
十、曹敏保险诈骗案	9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95
一、贾涛偷税案	95
二、杨先才偷税案	95
三、古力偷税案	96
四、杜康抗税案	96
五、毕和平抗税案	97
六、龙啸抗税案	98
七、朱扬逃避追缴欠税案	98
八、刘炮、刘楼、刘明、刘玉骗取出口退税案	99
九、金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00
十、石青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01
十一、公孙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01
十二、黄良、何平为他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02
十三、张李出售伪造的发票案	10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3
一、田云龙假冒注册商标案	103
二、王飞龙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03
三、陈东等及某县百货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04
四、钱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05

五、某印刷厂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105
六、三山电子计算机集团公司假冒专利案·····	106
七、贾光侵犯著作权案·····	107
八、郑浩侵犯著作权案·····	108
九、五岳宝碟电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108
十、冯兵侵犯商业秘密案·····	10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0
一、花花日用化学品厂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110
二、宏伟机械厂虚假广告案·····	111
三、佳列制药公司虚假广告案·····	111
四、张强虚假广告案·····	112
五、沈咏合同诈骗案·····	112
六、家家房地产公司合同诈骗案·····	114
七、阴建华合同诈骗案·····	114
八、陈永生非法经营案·····	114
九、华冲强迫交易案·····	115
十、严不正、张飞虎强迫交易案·····	116
十一、卡龙、宋刚强迫交易案·····	117
十二、罗华、张晓、胡立才伪造有价票证案·····	117
十三、曲宝、王横等伪造邮票案·····	118
十四、王贵花伪造车票案·····	119
十五、胡雪、官垒倒卖车票案·····	119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1
一、周宏伟故意杀人案·····	121
二、林大成故意杀人案·····	122
三、谭明故意杀人案·····	123
四、范大鹏过失致人死亡案·····	124
五、丁峰故意伤害案·····	125
六、蒋华故意伤害案·····	127
七、孔兵故意杀人、孔春故意伤害案·····	127
八、马欣过失致人重伤案·····	128
九、陈平强奸案·····	129
十、马亮强奸案·····	130